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国家规定健康相关产品统检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规定健康相关产品统检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室内环境监测中心，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60.3万元，资产总额为42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国家规定健康相关产品统检服务项目中的“水质全分析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为青岛博拉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5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室内环境监测中心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